

证券代码：002648

证券简称：卫星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14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1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公司201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卫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以及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963,786,7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03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48,391,8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32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

10人，代表股份115,394,8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70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16,759,9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78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365,1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15,394,8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708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63,786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6,759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余娟娟、徐鉴成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